

证券代码：836399 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同意继续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

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吉林、庄腾飞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，解决了公司融资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优

2026年1月5日